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壹仟貳佰萬元，共計發行 60,000 張，其中 5,0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8.33%；其餘 55,000 張，佔承銷總張數 91.67%，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8 年 02 月 1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已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 購張數	總承銷 張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3,000	43,610	46,61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441	2,509	2,9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74	2,126	2,50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299	1,701	2,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224	1,276	1,5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224	1,276	1,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149	851	1,0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地下一樓)	149	851	1,00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45	255	3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37	213	2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28	162	19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15	85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15	85	100
合計		5,000	55,000	60,000

### 二、承銷價格、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 100.2%發行，即為新台幣壹拾萬零貳佰元整。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以 108 年 02 月 18 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8.00 元、253.17 元、253.60 元) 採前一日均價 248.00 元為參考價乘以 110% 之轉換溢價率，即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72.8 元整。

###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圈購處理費。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5,500 張。

###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及圈購處理費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 108 年 02 月 20 日)向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 五、轉換公司債發放

(一)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108 年 02 月 26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轉換公司債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08 年 02 月 2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另本公開說明書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http://www.entrust.com.tw</a>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6016.com.tw">http://www.6016.com.tw</a>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cstock.com.tw">http://www.tcstock.com.tw</a>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http://www.twfhcsec.com.tw</a>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http://stock.landbank.com.tw</a>

九、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楊清鎮	104年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清鎮	105年度	無保留意見(註1)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清鎮	106年度	無保留意見(註1)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清鎮	107年第三季	保留結論(註2)

註1：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註2：因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另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2%~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6,03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樺漢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樺漢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